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簡字第84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林懿薰

被告 阮氏金玄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新簡字第847 號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1 月21日上午09時4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系爭車輛修理費為新臺幣(下同)287,000元，然其中275,100元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
01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
02 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
03 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
04 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112年4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
05 2月7日，已使用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
06 40,712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
07 即 $275,100 \div (5+1) = 45,850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
08 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
09 即 $(275,100 - 45,850) \times 1 / 5 \times (0+9/12) = 34,388$ （小數點
10 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
11 舊額)即 $275,100 - 34,388 = 240,712$ 】。據此，系爭車輛受
12 損金額為252,612元（零件240,712元＋工資11,900元＝252,
13 612元），而原告僅請求200,000元，是原告上開主張，為有
14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
15 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16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7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20 書 記 官 柯于婷

21 法 官 陳協奇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24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25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26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28 書 記 官 柯于婷